

南充高坪机场采购接送旅客地面运输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价公告

南充临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高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南充高坪机场采购接送旅客地面运输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网络反向竞价，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网络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采购方名称：南充高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二）招标代理机构：南充临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三）项目名称：南充高坪机场采购接送旅客地面运输服务项目（第二次）
- （四）项目编号：**SWUEECG202642455**
-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 （六）服务地点：南充高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八）采购预算：**19**座客车每公里单价为**3.68**元，服务期**3**年，预估总费用约**400**万元（此预估费用总额将随合同履行周期内航线航班量变化相应调整，仅作为参考基准），其中**50**公里内起步价为**133**元，**50—100**公里（含**50**公里）起步价为**266**元，**100—200**公里（含**100**公里）起步价为**532**元，**200**公里以上（含**200**公里）起步价**0**元（每公里费用为成交单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1**、**30**座车型客运运价按**19**座车型客运运价的**120%**计算，**39**座车型客运运价按**19**座车型客运运价的**140%**计算，**55**座车型客运运价按**19**座车型客运运价的**155%**计算。

2、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合同执行期间，用车费用价格无淡旺季之分(旺季不涨价)。

3、用车费用仅按每次旅客统一上车地点为起程点(如高坪机场)至旅客统一下车地点为终程点(如成都市)产生的公里数计算，公里数具体确定方式以高德地图上起程点至终程点人民政府最短里程为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优化旅客服务体验，本项目拟选择一家供应商为南充高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接送旅客地面运输服务。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月结，成交供应商每次出行后将账单发送与采购人审核确认，双方核实无误后，月末采购人收到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之内结算车款。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账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的派车单；与派车单相对应日期的接送起止地**ETC**单据及现场照片；旅行社确认已接送的证明。

2.履约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收取人民币**70000**元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转入采购人银行账号，或提供等额履约保函。交款方式、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成交后联系采购人获取。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缺陷问题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后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中选规则

（一）发布信息公告

本次采购委托南充临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告，首次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即挂牌公告期(报名时间)为**2026年9月4日9:00至2026年9月8日17:00**。在挂牌公告期(报名时间)结束后，意向供应商的报名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的供应商由招标代理机构或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竞价时间后才能竞价。

（二）选择供应商方式

公告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供应商或只征集到一家意向供应商，则本项目流标。公告期满，如征集到两家及两家以上意向供应商，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价低者中标。

五、供应商报名基本条件和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 （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八）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具有“市际包车客运（旅游）”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竞价公告》及《采购合同（草案）》要求完成本项目。

2.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1由旅行社通过专用平台向南充高坪机场申请接送服务，申请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数、接送时间、接送地点等。

2.2采购人需使用车辆时以电子文件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预定，应提前至少**48**小时告知供应商，包含但不限于行车路线、起始地、目的地、人数、用车数量、车型等。车辆预定单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应保证联系电话畅通。

2.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预订后以电子文件形式给予确认。

2.4 采购人预订车辆后如发生变更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积极协助。

2.5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预订并确认后，如发生变更(用车类型，用车日期，用车时间等)，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如果采购人有能力解决，所产生的超出费用部分由供应商承担。如果采购人没有能力解决，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其他影响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6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有效期内对租用客车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采购人在租用期内租用客车的使用不会因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受到干扰。

2.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必须经公安等部门检验年审合格并符合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足额办理了乘员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手续，符合交管部门认定的目的地经营范围的客车。车辆驾驶员应是公安等部门登记在册的并具有丰富驾驶经验及技能的人员。

2.8 供应商驾驶员每日出车前、行车中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符合旅游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和公安主管部门规定的车况要求、卫生要求，达到设施设备齐全有效，车辆清洁卫生，能够为客人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供应商驾驶员必须主动、耐心、热情地为客人服务，按照行程提前**10**分钟抵达用车地，调整好车内舒适的温度，客人上下车时遇到老幼客人出手相扶，供应商驾驶员要会说普通话、文明礼貌用语，不讲粗话、脏话。游客上下车时主动帮助客人摆放和提取行李。

2.9 供应商的驾驶员必须熟悉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酒店、机场等位置，保证采购人准时、准地、优质的用车服务。供应商驾驶员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行程安排。供应商驾驶员不得擅自带人上车。

2.10 驾驶员作为租车服务的一部分。驾驶员应为供应商根据劳动法正式聘用的员工，采购人无需在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付款义

务之外向驾驶员支付任何劳动报酬。如果因为驾驶员的服务因素受到游客投诉，所产生的赔付金额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保证在高速公路上行车时严格遵守汽车的限速规定，不违反国家规定。

2.11 驾驶员应具有并携带本服务项目要求的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具有良好的驾驶记录。

2.12 驾驶员应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租用客车维修和乘客急救的基本常识。

2.13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交通法规，尽量减少违反交通法规的情形。如果违反交通法规，由驾驶员或供应商承担责任。

2.14 因供应商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抛锚、漏接、车辆被查扣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15 在供应商运输期间如产生乘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毁损，所有赔偿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赔偿。

3. 报价范围：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应由供应商支付的人员、材料、保险、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4. 成交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不得泄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

5.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与。

7. 安全要求：在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本采购项目中同时竞价。

七、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介绍信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承诺书（模板见采购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具有“市际包车客运（旅游）”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资料在网络报名时上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在挂牌公告期(报名时间)截止前上传、修改以上资料并确保无误，挂牌公告期(报名时间)截止后不能再次上传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挂牌公告期(报名时间)截止后审查以上资料，资料不符的供应商其竞价资格不予通过。

八、交易保证金的交纳及时间

（一）交易保证金：**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通过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报名供应商名称与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名称须一致。

（三）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同公告期截止时间（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特别注意：

1.潜在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造成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招采平台所提供的账户为虚拟账户，且每次缴纳费用的账号基本不同，请各供应商在缴纳费用时，仔细核对收款账户、账号，避免因账号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

九、交易保证金处置办法

（一）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若有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保证金。（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二）保证金处置办法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在30日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方有权重新挂牌公开征集供应商。

（三）意向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采购方可以以意向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为限，在扣除本所的代理服务费用后，向意向供应商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1.意向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采购方和本所损失的；

2.意向供应商通过获取采购方的商业秘密，侵害采购方合法权益的；

3.意向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采购方合法权益的；

4.意向供应商对采购方、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5.意向供应商违反在申请采购、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6.意向供应商拒绝参加后续竞买程序的；

7.意向供应商确定为最终供应商后，拒绝签署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的；

8.意向供应商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采购的；

9.意向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

10.采购项目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意向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11.所有意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本司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当出现上述十一条所列情形时，保证金将直接向采购方指定资金账户划转，并由采购方负责余额处置。

十、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意向供应商应对本公告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

（三）意向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价格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技术性调整引起的费用上涨，任何因价格波动因素而要求采购人进行签证、索赔以及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四）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若发现意向供应商围标、串标、挂靠嫌疑，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采购，同时报送相关纪检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采购人查实成交供应商有围标、串标、挂靠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本次采购活动自发布公告至实施结束由采购人监督人员进行全程监督。

（七）本公告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其中未明确事项可参照法律法规、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及行业相关规范，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一、公告渠道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swueecg.com/#/index>）。

十二、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312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收款单位：南充临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2000151519000019

十三、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请各意向供应商于项目公告期内自行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swueecg.com/#/index>）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搜索本项目公告进行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未成功报名的，不能进入竞价环节。

（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充高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青松乡

邮 编：637104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7729864443

招标代理机构：南充临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丝绸大厦2楼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817-2586065